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解除部分对外担保事项：**

1、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2、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及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5,733万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公司前期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间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亳州洁能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向国内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十五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2、亳州洁能公司于2016年3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30200019-2016年（宿支）

字00029号)，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为亳州洁能公司提供19,000万元15年期项目借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16年3月与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019-2016年宿支（保）字0010号），为亳州洁能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襄阳中行”）申请的不超过210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2,100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150万元，老河口水务于2016年3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万元，公司目前为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85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包头工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10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包头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包头工行申请的10,000万元项目贷款，包头水务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包头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3、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

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5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500000051394号）；2015年7月公司与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商银建东保字第381号）。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为河南恒昌公司提供6,000万元1年期项目借款；焦作商行为河南恒昌公司提供5,000万元项目借款，该项借款担保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16年7月21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河南恒昌公司已全部归还焦作商行为河南恒昌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项目借款，公司目前为河南恒昌公司向焦作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目前为河南恒昌公司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4、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10,5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公司”）于2016年1月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 2016010801），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为金华格莱铂公司提供6,000万元7年期项目借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6年1月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2016010801保 01），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6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33万元，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867万元。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5,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5%，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

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亳州洁能公司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2、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银行还款单据。
-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